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淑芬

電話：04-7273173分機327

電子信箱：c6300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28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電子檔1件) (0428969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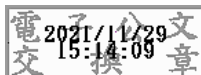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7741號函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考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請學校據以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防疫作業，積極宣導疫情下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以符應CRPD精神。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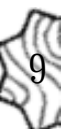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收文:110/11/29



1100004652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